**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一、使用單位 （人） 申請 | 申請單位（人）  |  | 聯絡人 |  |
| 電話 | 辦公電話： 分機  | 傳真 |  |
| 行動電話：  | e-mail |  |
| 地址 |  |
| 申請使用場地（可複選）  | 行政教育中心（F棟）  | □國際會議廳（F106）□海洋與探索學習教室（F116）A□科教教室（F114） □海洋與探索學習教室（F116）B □科教教室（F115） □圖書室放映室（F123）□教育中心展示門廳(F108) |
| 研究典藏中心（G棟）  | □科教教室（G306） □海洋實驗室（G308）□海洋實驗室（G307）  |
| 主題館（B棟） | □海洋實驗室（B110）□海洋實驗室（B115） |
| 潮境海洋研究中心  | □科教教室（JN219） □多功能會議室(JN326)□會議室（JN220） □多功能會議室(JN327)□生物實驗室(JS301) |
| 戶外場地 | □潮境公園 □80高地 □復育公園 |
| 活動名稱及內容（人數）  | （如有活動企劃、安全維護、清潔計畫、使用範圍規劃或配置圖等相關附件，請一併檢附申請） |
| 申請使用期間 |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含布場與撤場）  |
| 視聽及其他設備 | 1. 申請使用場地均提供該場地基本設施及設備之使用。（詳附表二）
2. 使用單位（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本館所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並於活動使用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
 |
| 茲向 貴館申請使用上述場地，本單位（人）已詳閱 貴館場地使用申請作業要點相關條文，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及設備時，願於 貴館所定期限內自行回復。如未有改善，貴館得逕行回復或照價索償，其費用由保證金抵用，保證金有不足者，貴館得依法定程序求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館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使用人（單位）並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1.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2.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3.有營業行為者。4.有安全顧慮者。5.辦理婚喪喜慶筳席等事宜者。6.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7.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8.妨害公務者。9.蓄意破壞公物者。10其他不法行為者。**此致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使用單位（人）簽章：**   |

（本頁提供使用單位/人申請填寫）

|  |  |  |  |
| --- | --- | --- | --- |
| 二、受理會辦簽核 | 使用費折扣對象 | * 一般（使用費100%）
* 協辦（使用費80%）
 | * 共同主辦（使用費50%）
* 館內或教育部主辦（免費）
 |
| * 專案（使用費 % ） 依據 辦理。
 |
| 審核結果 | * 符合規定，同意借用
* 不符規定，不同意借用
 |
| 經辦單位 | 場地管理單位 | 組主任或以上決行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管理人 | 單位主管 |
|  |  |  |  |  |
| 三、繳費 | 使用費 | 新臺幣 元整 | 出納收迄 |  |
| 保證金（須繳納尚未折扣之場地使用費50％）  | 新臺幣 元整 | 出納收迄 |  |
| 1. 本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請依據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辦理。
2. 使用單位（人）須經本館審核，審核通過並接獲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費（保證金為尚未折扣之場地使用費50％），未依期辦理繳費者，視同棄權。
3. 繳費方式：
	* 現金繳納：請逕至本館公部門行政中心秘書室出納繳納。
	* 票據繳納：開立郵政匯票、支票，受款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郵寄至基隆市中正區202北寧路367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秘書室出納收。
	* 匯款繳納：戶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401專戶、帳號：012036014138、國庫銀行: 台灣銀行基隆分行。
 |
| 四、場地使用記錄 | 實際使用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
| 使用後檢查 | □有□無 清理回復、□有□無 場地設施破壞其他待解決事項（無則免填） ：  □同意退還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不同意退還，並將申請使用單位（人）所繳保證金全權由本機關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無息多退少補。 |
| 場地管理單位 | 管理人 |  | 管理單位主管 |  |

（本頁提供海科館內部簽核使用）